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0101[2025]00022**

项目编号：**[350101]ZSZBGS[GK]2025002**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福州市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0101[2025]00022**

2、项目编号：**[350101]ZSZBGS[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福州市委员会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4号楼10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罗常荣

联系电话：0591-87804746

12、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

邮编：350003

联系人：沙万利、黄庆杰、廖雪云

联系电话：0591-87767687-分机8614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1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1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1.00	19,180,000.00	2025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项	元	19,1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项	元	19,18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1名

6	1 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 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 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 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 6. 1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 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 2	1 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0, 100]万元 1.50%; (100, 500]万元 0.80%; (500, 1000]万元 0.45%; (1000, 5000]万元 0.25%。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 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

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商务响应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9.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响应情况	24.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的采购包1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分： 评审指标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4分（共计8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标示（ 共计1项）、其他未标注评审项的技术服务要求或以文字指 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 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 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 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 审。
2.整体策划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3年整体策划实施方案（含 项目整体情况分析、发展定位，以及主题策划、主题对接活 动及配套活动、成果发布区及主题推介区的策划组织执行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项目整体情况分析精准 、内容详细具体；发展定位明确且符合福建、福州产业发展 定位；主题策划与项目主题契合；主题推介平台策划及活动 组织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3分；（2）项目整体情况分析基本 到位、内容无缺漏；发展定位、主题策划较为普通；主题推 介平台策划、活动组织基本符合的得2.9分；（3）方案内容 存在缺漏但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 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开幕式策划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开幕式策划方案（含活动策划、视觉设计、舞美设计、重要嘉宾邀请情况等内容），活动策划应包含活动主题、活动亮点、整体流程等，视觉设计应包含设计理念说明、设计配色说明、效果图等，舞美设计应包含舞台搭建方案、设计概述、舞美效果图、设备清单等,重要嘉宾邀请名单应包含嘉宾行业类别、代表企业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活动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亮点新颖、整体流程安排合理，视觉设计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合理、效果美观大气，舞美效果能有效展现主题及使用功能、设备清单详细具体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嘉宾邀请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2）活动策划方案主题较为鲜明、亮点较为新颖、整体流程安排较为合理，视觉设计较能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较为合理、效果较为美观，舞美效果较能展现主题及使用功能、设备清单较为详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嘉宾邀请安排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9分；（3）活动策划方案能体现主题、亮点具有一定新颖性、整体流程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视觉设计能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一般、效果一般，舞美效果能展现主题、使用功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清单简略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嘉宾邀请安排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4.大型对台经贸对接活动策划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大型对台经贸对接活动策划方案(含活动策划、视觉设计、舞美设计、重要嘉宾邀请情况等内容),活动策划应包含活动主题、活动亮点、整体流程等,视觉设计应包含设计理念说明、设计配色说明、效果图等,舞美设计应包含舞台搭建方案、设计概述、舞美效果图、设备清单等,重要嘉宾邀请名单应包含嘉宾行业类别、代表企业等,同时能取得对台工商团体、行业协会(机构、组织)的合作意向(具体包括提供相关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与相关商会协会的合作意向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活动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亮点新颖、整体流程安排合理,视觉设计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合理、效果美观大气,舞美效果能有效展现主题及使用功能、设备清单详细具体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嘉宾邀请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取得对台工商团体、行业协会(机构、组织)合作意向的得3分; (2)活动策划方案主题较为鲜明、亮点较为新颖、整体流程安排较为合理,视觉设计较能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较为合理、效果较为美观,舞美效果较能展现主题及使用功能、设备清单较为详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嘉宾邀请安排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取得对台工商团体、行业协会(机构、组织)合作意向的得2.9分; (3)活动策划方案能体现主题、亮点具有一定新颖性、整体流程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视觉设计能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一般、效果一般,舞美效果能展现主题、使用功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清单简略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嘉宾邀请安排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取得对台工商团体、行业协会(机构、组织)合作意向的得2.8分; (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5.大型招商主题对接活动策划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大型招商主题对接活动策划方案（含活动策划、视觉设计、舞美设计、重要嘉宾邀请情况等内容），活动策划应包含活动主题、活动亮点、整体流程等，视觉设计应包含设计理念说明、设计配色说明、效果图等，舞美设计应包含舞台搭建方案、设计概述、舞美效果图、设备清单等,重要嘉宾邀请名单应包含嘉宾行业类别、代表企业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活动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亮点新颖、整体流程安排合理，视觉设计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合理、效果美观大气，舞美效果能有效展现主题及使用功能、设备清单详细具体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嘉宾邀请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2）活动策划方案主题较为鲜明、亮点较为新颖、整体流程安排较为合理，视觉设计较能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较为合理、效果较为美观，舞美效果较能展现主题及使用功能、设备清单较为详细且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嘉宾邀请安排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9分；（3）活动策划方案能体现主题、亮点具有一定新颖性、整体流程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视觉设计能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一般、效果一般，舞美效果能展现主题、使用功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清单简略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嘉宾邀请安排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主题推介区规划、搭建设计及组织实施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海峡”、特色主题推介区规划、设计及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馆整体布局图、分区平面图、动线安排、搭建设计方案、示例效果图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总体布局合理、平面规划空间分配满足使用需求、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联系和动线合理，规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思路详细且符合实际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搭建设计美观大方，效果图贴合推介区主题，得3分；（2）总体布局较合理、平面规划空间分配较能满足使用需求、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联系和动线较合理，规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思路较为详细且较符合实际且适用于本项目，搭建设计美观，效果图较能贴合推介区主题得2.9分；（3）总体布局一般、平面空间空间分配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联系和动线一般，规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思路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搭建设计一般美观、效果图能体现推介区主题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7.中心成果发布区及场馆氛围布置规划、设计及实施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中心成果发布区及场馆氛围布置规划、设计及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总体布局合理、平面规划空间分配满足使用需求、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联系和动线合理，规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思路详细且符合实际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搭建设计美观大方，效果图贴合推介区主题，得3分；（2）总体布局较合理、平面规划空间分配较能满足使用需求、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联系和动线较合理，规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思路较为详细且较符合实际且适用于本项目，搭建设计美观，效果图较能贴合推介区主题得2.9分；（3）总体布局一般、平面空间空间分配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联系和动线一般，规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思路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搭建设计一般美观、效果图能体现推介区主题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8.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演示	3.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数字化管理功能应包含：人脸闸机信息系统；各角色参会人员报名注册系统；制证审批系统；签到及会务保障系统；刷脸寻座系统；活动推介产品及项目的洽谈磋商，如：在线询盘、预约洽谈、推荐匹配、线上沟通、电子名片、供需大厅、项目推介、成果可视化展示等）、数字化管理建设演示视频（需包含上述功能系统并配上语音解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系统平台演示视频中平台整体布局合理美观、整体色调协调，具备多级页面、各页面的跳转顺畅，平台功能齐全、设计逻辑清晰的得3分；（2）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较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较强，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系统平台演示视频中平台整体布局较合理美观、整体色调较协调，具备多级页面平台功能齐全、各页面的跳转较顺畅，整体色调协调、设计逻辑较清晰的得2.9分；（3）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基本符合要点要求、内容一般，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一般，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系统平台演示视频中平台整体布局一般、整体色调一般，具备多级页面、各页面的跳转一般顺畅，平台功能一般、设计逻辑一般的得2.8分；（4）未提供数字化管理建设方案及系统演示视频或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9.宣传品设计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宣传品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会刊、参与推介企业指南、邀请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设计画面契合项目主题，美观大方，布局合理，清晰易读；内容全面覆盖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信息、会议地点与交通指南等关键信息，便于参会者快速查阅与使用，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2）设计画面较能契合项目主题，整体较为美观，布局较为合理，信息清晰可读；内容涵盖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信息、会议地点与交通指南等关键部分，能满足参会者查阅与使用，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得2.9分；（3）设计画面与项目基本契合主题，美观度一般，布局简单，信息清晰；内容基本包含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信息、会议地点与交通指南等关键信息，能满足参会者的基础使用，基本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0.社会氛围布置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社会氛围布置方案（含酒店、机场、火车站、主要干道社会氛围布置平面设计图、户外效果图、排布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方案设计体现“海峡”“两岸”“经贸”元素，设计风格简洁、明快，色彩搭配合理、美观大气，排布合理、能有效起到社会宣传作用的得3分；（2）方案设计较能体现“海峡”“两岸”“经贸”元素，设计风格较简洁、明快，色彩搭配较合理、较美观大气，排布较合理、较能起到社会宣传作用的得2.9分；（3）方案设计仅体现“海峡”“两岸”“经贸”部分元素，设计风格较普通，色彩搭配无明显冲突、具备一定的美观性，排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8分；（4）未提供社会氛围布置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1.大会宣传片演示	3.00	根据各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脚本拍摄的大会宣传片（宣传内容包含大会主题、成果成效、未来展望等要点，时长达到5分钟），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投标人提供的大会宣传片与采购人提供的脚本匹配且包含以上要点，贴合大会主题、能展现创新、创意等内容，镜头剪辑明快、画面精致清晰，后期处理包装效果精美、声音清晰的得3分；（2）投标人提供的大会宣传片与采购人提供的脚本匹配且包含以上要点，较贴合大会主题、有一定创新、创意元素展现，镜头剪辑流畅自然，画面质量达到高清标准、能满足正常观看需求，后期处理包装有一定设计感，声音基本清晰，无明显杂音的得2.9分；（3）投标人提供的大会宣传片与采购人提供的脚本匹配且包含以上要点，仅体现活动主题，具备简单的创意表达，镜头剪辑没有明显卡顿，画面保持清晰可辨，能识别关键内容，后期处理包装做到基本的元素整合，声音可听清，不影响信息传达的得2.8分；（4）未提供与采购人提供的脚本匹配的大会宣传片、未包含上述要点、样片不够贴合活动主题、镜头剪辑效果不足或存在抖动卡顿或声音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2.后勤保障接待服务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后勤保障接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宿保障、车辆保障、嘉宾接待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的得3分；（2）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的得2.9分；（3）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3.后勤保障配套服务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后勤保障配套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活动、参观考察调研方案、夜游闽江方案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的得3分；（2）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的得2.9分；（3）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4.安保、门禁及活动应急保障等服务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安保、门禁及活动应急保障等服务方案（含安保动线、安保人员排布图、门禁服务、医疗卫生以及应急响应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的得3分；（2）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的得2.9分；（3）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5.证件管理服务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证件管理服务方案（含信息导入模块、信息全平台管理库模块、人脸识别模块、闸机智能控制模块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的得3分；（2）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的得2.9分；（3）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6.采购工作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采购对接活动及采购商邀请方案，含拟邀请采购商一览表（不少于1000人的采购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邀商渠道与方式、总体进度安排、供采对接活动实施计划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的得3分；（2）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的得2.9分；（3）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8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1.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1.业绩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 2022年1月1日 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为准），由投标人承接过的大型主题论坛或大型会议或大型主题活动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分 ，满分 3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满意度评分项重复，否则不得分。）
2.业绩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 2022年1月1日 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为准），由投标人承接过的大型展览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分 ，满分 3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满意度评分项重复，否则不得分。）
3.满意度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型主题论坛或大型会议或大型主题活动或大型展览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由业主出具的满意度正面评价（如好、良好、优秀、满意、合格等同等性质的表述）的得 1分 ，满分 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汇总表、合同文本复印件、满意度证明复印件。满意度情况的每个项目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参与满意度情况的项目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
4.表彰	3.00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办的大型主题论坛或大型会议或大型主题活动项目或大型展览项目获得政府部门（含组委会）颁发的相关表彰（包括表扬或荣誉或感谢信）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 0.5分 ，满分 3分 。注：须提供政府部门（含组委会）出具的正式文件复印件或官网发布的信息截图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个部门颁发的多份证明材料只计 1份 。未提供的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资历	1.00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由评委进行评议：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注：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完整佐证材料或提供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6.交通工具	3.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交通工具（四轮机动车）的数量及基本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交通工具 ≥ 11 辆得3分，11辆 $>$ 交通工具 ≥ 8 辆的得2分，8辆 $>$ 交通工具 ≥ 5 辆的得1分，交通工具 < 5 辆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自有或租赁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1）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交通工具明细列表（格式自拟，内容包含车辆类型、品牌型号、核载人数、使用年限、数量等），需提供交通工具正面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租赁交通工具明细列表（格式自拟，内容包含车辆类型、品牌型号、核载人数、使用年限、数量等），提供交通工具正面照片、行驶证、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专业团队	3.00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专业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人员情况，高级职称人员 ≥ 15 人得3分，15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10 人的得2分，10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5 人的得1分，高级职称人员 < 5 人的不得分。注：拟派出的高级职称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其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及相关职称情况，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专业团队负责人	2.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舞美设计，舞台、推介区结构搭建负责人”中，具有舞美设计师或美术师或艺术创意设计职称证书，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同时提供舞美设计师或美术师或艺术创意设计职称证书、建筑施工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完整佐证材料或提供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本项目为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5·18”或海交会）。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一执行，以2025年中标金额为基准，每年递减50万元（即3年年度最高限价分别为：2025年最高限价1918万元、2026年最高限价1868万元、2027年最高限价1818万元）。因海交会活动实际应支出费用与中标部分存在约500万元的差额，故中标人应合法合规利用海交会品牌资源，开展广告、冠名等市场化运营及品牌运营赞助活动，补足上述活动资金缺口，否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上述活动资金缺口。同时，中标人承诺，前述品牌市场化运营活动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宣传、违法融资、民间借贷、权责转包等）。财政出资费用及市场化运作费用的结算、验收、审计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须确知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策划、主题对接活动及配套活动策划执行、成果发布区及主题推介区组织落实、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含数字化服务、数据平台建设、证件信息系统等）、主场服务、门禁服务、物料筹备及相关活动宣传品服务、巡馆服务、后勤保障（含接待服务及相关配套活动组织落实）、安保服务、活动应急保障服务（含医疗卫生防疫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应急保障）、场馆租赁、品牌宣传推广及成果收集、服务团队配备、线上海交会系统、其他相关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待采购人确认为准。

1.3投标人应按合同包响应，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规定，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1.5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雇主险（或意外伤害商业险）及加班费、本项目产生的企业管理费、企业的应缴税费、招收培训费、利润以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还要包括可能的培训等伴随服务，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投标人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且不能低于投标人所在地规定缴纳的标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整体策划

负责“5·18”项目整体策划和具体执行工作，并提供项目3年规划、提升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定位、主题策划，主题对接活动及配套活动、成果发布区及主题推介区的策划组织执行等方面内容。围绕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海峡两岸经贸对接、产业合作等重点主题以及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年度相关重点主题，规划设置“海峡”主题推介区（包括2个馆，达到20000m²）和其他主题推介区等（包括2个馆，达到20000m²）；筹办开幕式、对台经贸对接、招商对接等相关活动，并做好相关策划实施以及保障工作。最终方案由中标人上报采购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设计全套的VI视觉系统方案，设计体现“海峡”“两岸”“经贸”元素，设计简洁、明快、美观大气，以强化品牌辨识度。投标时需提交VI视觉系统方案（包含：活动主视觉创意设计、大型招商主题对接活动主视觉创意设计、应用物料设计等）。（评审项1）

（二）主题对接活动及配套活动策划执行工作

为进一步丰富海交会活动内容，提升整体活动的吸引力与影响力，计划采用每年“3+N”的模式开展相关主题对接活动及

配套活动。其中，“3”代表每年固定举办的三项核心配套主题对接活动，即开幕式、大型对台经贸对接活动、大型招商主题对接活动，旨在形成持续树立活动品牌效应，吸引两岸工商团体、客商，台胞台企台青等广泛参与，深入开展经贸对接合作；“N”代表根据每年活动主题特色、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等因素灵活确定的相关配套主题对接活动，以增强活动的灵活性与适应性，满足多样化的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三项核心主题对接活动

1.1开幕式

（1）整体方案策划：投标人根据活动主题，提供两个具有系统性、针对性、持续性、可操作性及可控性的开幕式策划方案并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方案内自行选择最终执行方案，交由中标人后负责执行。开幕式需具备爆点，在设计上应富有创新元素，以独特的艺术形式呈现，在形式上实现突破，并且建立起有效的联动机制。整场开幕式流程环节需包含但不限于：领导致辞、启动环节等，时长达到**60**分钟，确因实际情况及相关工作需要压缩时长的须经采购人审批。

（2）开幕式舞美搭建：负责开幕式舞美布置设计搭建，舞美方案应大气恢弘辉宏，凸显主题特色，突出地域特点以及科技感和现代感，同时保障活动所需的效果灯光、音响设备、背景视频等内容。

（3）准备开幕式物料，如：致辞台、启动道具、桌签、椅背贴，定位贴、流程单、发布政策清单等。

（4）人员配备

①提供舞台所需的效果灯光，邀请经验丰富的灯光师对开幕式全程所使用的灯光进行编排，并满足各环节需求。

②提供经验丰富的音响师，负责对开幕式全程音乐音效收音进行调试整合，并满足各环节需求。

③提供舞台所需的视频，邀请经验丰富的视频技术人员对开幕式全程所使用的视频进行编排，并满足各环节需求。

④负责开幕式现场管理工作，提供人员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导演、会务人员、摄影师、摄像师、导播、会议专业主持人、礼仪人员配备等。

（5）邀请嘉宾围绕当年度主题开展工作，着力提高邀请嘉宾的专业性与融合性。负责邀请两岸重要工商团体、行业协会，知名台企、台胞台青代表以及重点高校、院所、企业等代表，并协助开展重点政府团组、相关部门等代表参与，每年度达到**600**人。（嘉宾邀请的数量及标准以采购人最终需求为准，中标人需承诺在活动举办前**15**日提供邀请嘉宾名单交由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嘉宾邀请确认及后续相关工作。）

（6）负责开幕式的现场场控，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举办。

（7）为主会场提供达到五个讯道的高清数字视频录制系统，并配备摄像师及导播，做好本项目的现场连线、录制等工作；提供大会速记服务；根据需要提供大会同声传译服务。需安排活动现场主持人**2**名。

（8）需配合活动主办方，做好活动场地内安保、消防、场地审批、水电设施、卫生医疗相关保障等相关工作。

（9）提供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通过电视报道、纸媒、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在中央、省市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1.2大型对台经贸对接活动

（1）整体方案策划：根据每年活动主题，提供两个具有系统性、针对性、持续性、可操作性及可控性的大型对台经贸对接活动策划方案并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方案内自行选择最终执行方案，交由中标人后负责执行。活动要以深化两岸产业对接合作为机制，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经贸、工业等领域合作带动海峡两岸进一步和平发展、融合发展为主要目的。整场开幕式时间达到**60**分钟，流程环节需包含但不限于：领导致辞、启动环节、签约仪式等。

（2）提供舞美设计搭建，设计方案需大气恢弘，并凸显主题特色等。舞台需满足演讲、推介、发布等多种功能需求，并配备满足效果需求的灯光、音响等声光电设备。

（3）邀请嘉宾围绕当年度主题开展工作，着力提高邀请嘉宾的专业性与融合性。负责邀请两岸重要工商团体、行业协会，知名台企、台胞台青代表以及重点高校、院所、企业等代表，并协助开展重点政府团组、相关部门等代表参与工作，每年度达到**600**人。（嘉宾邀请的数量及成员标准以采购人最终需求为准，中标人需承诺在活动举办前**15**日提供邀请嘉宾名单交由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嘉宾邀请确认及后续相关工作。）

（4）准备活动物料，如：桌签、椅背贴，定位贴、流程单、签约单及其他必需物品。

（5）为主会场提供五个讯道的高清数字视频录制系统，并配备摄像师及导播，做好本项目的现场连线、录制等工作；提

供大会速记服务；根据需要提供大会同声传译服务。需安排活动现场主持人2名。

(6) 需配合活动主办方，做好活动场地内安保、消防、场地审批、水电设施、卫生医疗相关保障等相关工作。

(7) 提供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通过电视报道、纸媒、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在中央、省市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1.3大型招商主题对接活动

(1) 整体方案策划：根据每年主题，以传承“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思想精髓为主题，展示福州近年来经济发展、招商成效、创新成果、重点产业链发展、招商载体、招商政策等内容，提供两个具有系统性、针对性、持续性、可操作性及可控性的招商主题对接活动策划方案并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方案内自行选择最终执行方案，交由中标人后负责执行。活动需具备亮点，在设计上应结合福州招商元素进行创新，以独特的艺术形式呈现，在形式上实现突破，并且建立起有效的联动机制。

(2) 活动时间达到60分钟，为大会制定流程，并提供全套执行文案，流程环节应包含：领导致辞、嘉宾发言、启动环节、颁奖环节、签约项目等。通过招商宣传片、短视频、图文等方式，线上线下推介、发布一批招商创新成果，签约一批重大项目等内容，突出营造“万商云集有福之州”的氛围，展现我市招商的成效。

(3) 活动要以传承“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思想精髓为主题，突出营造“万商云集有福之州”氛围，突出展现“十四五”期间奋勇争先抓招商的成效。至少制作1个“十四五”以来我市招商成效宣传片，根据大会议程需要制作关于福州投资环境、招商创新成果的至少3个视频及至少3个PPT。

(4) 负责招商宣传片拍摄、剪辑、后期包装等工作。拍摄内容贴合招商主题、能展现投资、创新等内容，镜头剪辑明快、画面精致清晰，后期处理包装效果精美、声音清晰。投标时，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脚本拍摄招商宣传片（时长达到8分钟），现场提供演示，招商宣传片需与采购人提供的脚本匹配且贴合活动主题、能展现创新、创意等内容，镜头剪辑明快、画面精致清晰，后期处理包装效果精美、声音清晰。（评审项2）

(5) 大会物料包含但不限于：邀请函、证件、桌签、椅背贴，定位贴、媒体加贴、获奖证书、奖杯或奖牌、流程单等。

(6) 为大会宣传设计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含编制工作）包括不限于：招商宣传手册总篇、投资机遇清单宣传册、招商指引手册、U盘（礼盒包装）、手提袋等不少于1000份。

(7) 在主会场外围区域进行大会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大屏、展板布置等。大会入口处展示活动或以图文、视频等方式展示招商宣传片、招商成果以及重点产业链发展，展望我市未来招商方向等内容。

(8) 提供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通过电视报道、纸媒、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在中央、省市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制作5个宣传素材提前1个月开始宣传预热，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宣传工作。预热需推出应满足5期系列报道，市内主流官方媒体微信公众号推送微信推文累计播出条数应满足5条，应满足5条短视频进行宣传报道。期间邀请境外媒体，央级媒体，财经媒体，地方媒体，以中文、英文、俄语、日语等四大国际语言，向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六大洲发布福州招商成果；大会活动宣传报道应满足5家中央级主流媒体，应满足3家省级主流媒体(如：福建日报（含新福建）、东南网、海峡网、福建电视台），应满足50家国内外媒体平台进行新闻报道（数量如有调整以采购人确认的宣传方案执行）。

(9) 提供舞美设计搭建，设计方案需大气恢弘，并凸显主题特色等。舞台需满足演讲、推介、发布等多种功能需求，并配备满足效果需求的灯光、音响等声光电设备。

(10) 为主会场提供五个讯道的高清数字视频录制系统，并配备摄像师及导播，做好本项目的现场连线、录制等工作；提供大会速记服务；提供大会同声传译服务，安排活动现场主持人2名。

(11) 邀请嘉宾围绕当年度主题开展工作，着力提高邀请嘉宾的专业性与融合性。负责邀请招商项目业主、知名企业家等代表发言；邀请相关部门、机构、行业协会重点高校、企业等单位代表参与，每年度达到600人。（嘉宾邀请的数量及成员标准以采购人最终需求为准，中标人需承诺在活动举办前15日提供邀请嘉宾名单交由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嘉宾邀请及后续相关工作。）

(12) 配合活动主办方，做好活动场地内安保、消防、场地审批、水电设施、卫生医疗相关保障等相关工作。

(13) 投标时，投标人需在应标文件中提供：①招商PPT（含福建省投资环境和招商推介）；②大会物料设计全稿；③招

商宣传手册设计全稿（含福州概况、新型显示产业链图文展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图文展示、集成电路产业链图文展示、光电信息产业链图文展示、生物医药产业链图文展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图文展示、绿色冶金新材料产业链图文展示、纺织功能新材料产业链图文展示、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链图文展示、风电装备产业链图文展示、新型建材产业链图文展示、现代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图文展示、绿色食品产业链图文展示、深远海智能养殖产业链图文展示、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图文展示、文创旅游产业链图文展示、招商热线 联系方式、政策措施等）；④大会氛围布置设计全稿。（评审项3）

2、配套主题对接活动

配套主题对接活动计划采用每年“3+3”的模式开展，即每年5·18期间根据当年活动主题开展至少3场对台主题相关活动，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策划至少3场招商主题相关活动。

2.1对台主题经贸对接配套活动

紧扣当年活动主题，突出两岸特色与对接合作，展现两岸在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融合与发展，策划执行3场对台主题对接活动：一场两岸青年主题对接活动；一场两岸新质生产力产业主题对接活动，每场活动达到100人；一场“福马”主题对接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高端商务会议、经贸洽谈、招商对接、集中宣介、场景体验、大型赛事等。

相关具体场次分配和要求，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年度调整，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准备相应活动物料、舞美设计搭建及嘉宾接待并。鼓励中标人积极通过市场化等方式开展组织筹划。

2.2招商主题对接配套活动

紧扣当年活动主题，围绕重点招商领域与项目，强化台、侨、外等方面对接合作，突出区域优势与投资机遇。配合采购人组织策划、实施3场招商主题相关活动，活动内容涵盖：两岸相关重点产业对接、涉侨主题对接活动、跨国企业对接活动等高端商务会议、经贸洽谈、招商对接、集中宣介、场景体验等。

（1）筹备活动物料，如：邀请函、证件、桌签、椅背贴，定位贴、媒体加贴、获奖证书、奖杯或奖牌、流程单等；

（2）筹备宣传材料，如：招商宣传手册总篇、投资机遇清单宣传册、招商指引手册等。

（3）提供舞美设计搭建，设计方案需大气恢弘，并凸显主题特色等。舞台需满足演讲、推介、发布等多种功能需求，并配备满足效果需求的灯光、音响等声光电设备。

（4）提供活动媒体宣传服务，通过电视报道、纸媒、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在中央、省市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三）成果发布区及主题推介区组织落实

参照往届“5·18”活动情况，对有关要素设定标准如下：

1、保证主题推介区规模和品质。参照往届活动举办情况，活动效果和服务质量应不低于往届。

1.1主题推介区整体规模应达到40000m²，主题推介区净面积达到15300m²（按国际标准展位9m²/个计算，不低于1700个标准展位）；

1.2主题推介区产品与主题吻合度应不低于90%，保证主题推介区合理利用；

1.3企业对推介区的满意度“很满意+满意”应不低于85%，提交总结分析报告1份。

2. 做好主题推介区企业组织落实和提升工作。

2.1中标人应充分挖掘自身资源、整合资源优势，确保活动举办前100%完成主题推介区组织工作，并提升主题推介区企业整体水平；

2.2“海峡”主题及国内城市主题推介区（3个展馆）内一横一纵主通道必须特装布置，特装净面积占推介区净面积比例需达30%及以上，除特装外的其余推介区均为简装加高布置。

2.2.1“海峡”主题推介区（包括但不限于2个馆，达到20000m²）

2.2.1.1中标人应围绕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等主题，策划实施包括台湾青年创业推介区在内的相关主题推介区，提供相关策划案。

2.2.1.2“海峡”主题推介区企业中，台资企业（含上市企业、规上企业、知名企业、龙头企业等）达到10家，台湾地区本土企业达到10家；台湾本土企业、台资全资或台资占比不低于30%（逐年递增，2026年度不低于40%，2027年度达到

50%)的合资企业、台胞开办企业及台湾地区相关商协会，允许台湾岛内企业参与推介。

2.2.1.3“海峡”主题推介区特装净面积达到5000m²。特装和简装加高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推介区企业或牵头组织单位自负相关费用的除外）。

2.2.2其他主题推介区（含中心成果发布区）

应结合“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活动、福建福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等主题，紧贴福建省、福州市优势产业发展方向，规划设置含中心成果发布区在内的相关特色主题推介区不少于3个、专业化主题推介区不少于1个，并进行符合活动定位的公共区域布置设计及搭建执行，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引入的专业化主题推介区应契合本项目定位，并具备高品质、强实力以及国际化水平（获得专业机构认可）。投标人需提供引入专业化主题推介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①推介区资源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②资源方授权引进推介区证明材料；③专业化评级机构对资源方及相关资源的认证材料等。（评审项4）

2.2.2.1国内城市推介区：邀请国内省、市县级代表团至少15个；设立福州国际商会专区用于培育壮大本土企业，给予专项优惠政策，外围特装及内部简装加高、形象门头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按近年惯例，对与我市有对口支援与协作关系的新疆奇台县、西藏八宿县、宁夏固原市、陕西渭南市与延安延川区、甘肃定西市、江西吉安市等7地市免收主题推介区场地费；对由各地市行政单位来文组织参与推介的其他地区按当年收费标准给予相应优惠（最终范围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2.3已签约的10号馆合同自动延续至期满（2025年）为止，由中标人继续完成原合同约定面积推介区的组织落实工作；中标人应与签约方签订补充协议（应协商并明确相关推介区安排等具体事项）。

2.4中标人应做好与场地方的沟通协调，承诺提供标摊搭建，每个标摊位置包含电源、配电箱、一桌两椅、一个垃圾桶（标摊基础设施配备以采购人确认执行方案为准）。

3、做好采购商组织工作

3.1拟定采购工作整体方案，组织实施采购对接会等专场活动至少20场；针对推介区企业情况组织有关商场、产业上下游企业、商协会等到场采购，邀请采购商数量应达到1500人。其中，福建省外采购商占比不低于50%。

3.2采购商注册工作应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平台应具备智能识别、清单导出、在线审核等功能。

3.3采购商认定条件

3.3.1所邀请采购商需在注册平台上传或现场提供名片；

3.3.2现场邀请的采购商需填写签到表，并提供所在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名片以供核验；境外采购商需提供个人护照或名片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以供核验。

3.4采购商核验

中标人应提供所邀请采购商名片及清单信息，团体组织还需提供现场签到表及现场团体合影以备查；采购人将采取适当方式对采购商进行抽查。

3.5提前做好供需匹配，拟定对接采购方案；活动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供名单或相关情况，以便采购人进行抽查核验；活动结束后30天内，中标人需提供最终采购商名单（附相应佐证材料），提供工作总结及现场采购对接情况报告（量化表）。

（四）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含数字化服务、数据平台建设、证件信息系统等）

1、中标人应强化“5·18”活动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活动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并提交完整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并搭建平台供采购人使用，包含但不限于人脸闸机信息系统、各角色参会人员报名注册系统及制证审批系统服务、签到及会务保障系统、刷脸寻座系统等，实现包含但不限于活动全类型人员登记注册，制证审批，推介区产品申报，活动信息推送，签到及会务保障，刷脸寻座，门禁服务信息数字化管理等功能，围绕活动推介产品、项目的洽谈磋商，提供在线询盘、预约洽谈、推荐匹配、线上沟通、电子名片、供需大厅、项目推介、成果可视化展示等洽谈磋商方面的全程在线特色服务，方便供采双方建立连接并实现产业供需云上互动对接等，平台应能接入“5·18”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建设要求应逐年根据大会需求进行更新完善。

2、证件系统应包含但不限于网上办证系统、移动端办证系统、后台数据中心等。

(1) 网上办证系统：围绕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网上办证系统功能，实现全类型人员证件注册登记及产品申报、系统智能分析审批、权限限定、信息多级审核、批次处理、代领人信息处理,提高办证、注册时效性和便捷性。采购人具备最高管理权限，推介区牵头组织单位具备多级办证权限，可录入和管理其团组内所有企业信息。

(2) 移动端办证系统：应开设移动端办证端口，实现网上办证同等功能。

(3) 后台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应具备信息后台导入、审核、发布以及查询、修改、删除、撤消、黑名单等管理功能，能够实现统计汇总、查询、查重、客户管理、实时智能报表导出等需求。系统后台管理最高管理权限及权属均归属采购人。

(4) 无偿响应采购人提出系统修正要求。

3、实现门禁服务信息数字化管理。中标人应围绕活动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门禁服务信息数字化管理功能，门禁系统应实现入场人员数据采集、分析、统计、人员分类管理（如黑名单、多层级权限分类）等功能。

(五) 主场服务

1、中标人应做好主场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主题推介区产品、车辆进出管理，现场施工管理、材料仓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主题推介区产品管理、一站式服务、组织协调等工作。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主场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评审项5）

1.1活动前：开展推介区企业资质审核、主题推介区搭建商培训，同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及会展中心等部门开展前期对接，对推介区搭建图纸、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等开展审核与管理，协助采购人开展证件审核与办理等。

搭建期间，每天定期安全巡检，确保搭建结构及施工行为安全（违规搭建行为应拍照取证）；完成垃圾清运、楣板与推介区企业核对、推介区企业报到等事宜。

1.2活动中：定期巡检，进行流动摊贩管理，确保主题推介区企业及产品合法合规，统计相关违规行为并纳入红黑名单管理等，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1.3活动结束后：管理、规范推介区企业及产品撤场，提交主场服务工作总结等。

(六) 门禁服务

1、中标人应负责制定整个活动门禁验证点的规划方案，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门禁系统相关设备的租用。最终需求以根据采购人和安保等相关规定为准，门禁需配备：保障使用场馆合理的门径通道设置，每个门径通道需配备足额的具备身份证、人像、二维码识别多介质验证通行功能的智能闸机，同时每个门径通道根据需要提供足量的手持PDA，做到实时验证并记录，实现馆内人员行动轨迹追踪功能，并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执行门禁验证和现场管理。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案评估的数量向采购人提请审核，最终需求项目及数量以采购人批复的需求为准。

2、门禁设备应具备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门禁可视化数据呈现：现场报告-实时数据报告；

②每小时每条通道通行>700人；开门动作：0.5秒 — 1秒可调；同时可以在后台及时查看了解各门禁点观众人数和人次，照片实时同步；

③支持全介质多种卡票识别（条码、二维码、身份证、IC/ID/NFC卡、人像、身份证等入场）；

④兼容1:1人证比对和1:N多人脸库比对，刷卡+人脸识别；

⑤支持WIFI或者支持闸机内部安装4G，无需搭建网络布线等环节；

⑥具备后台人脸识别管理平台：可对前端设备管理，人脸识别记录管理，人脸模板管理，人脸黑白名单预警，人脸数据检索分析；

⑦后台数据库需联网使用，实时提供相关分类数据；支持断点续传功能，识别比对数据不丢失；

⑧可以单独查询每类票证使用状态，理清每张票证的入场状态；

⑨全部票证的使用权限均通过后台管理系统灵活管理，随时注销或激活证件；

⑩具备液晶显示窗口，可以明确显示每张票证的使用状态及入场证件信息；液晶显示窗支持头像显示；

□断网时可以脱机保存10000条以上入场记录，联网后自动上传数据库；

□三重防夹，支持强制性防撞系统，6对以上独立红外（并联的算一对），实现高级别的防尾随检测功能，确保行人及设备安全；连续刷卡记忆功能，提高通行效率；声、光报警功能；断电应急响应，紧急情况下可以快速开放门禁，保证现场安全；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全打开；断电后可手动打开；

□遥控开门解决特殊需求，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

□手持PDA电脑门禁管理服务模式，扫描观众手机屏幕上的一维码、二维码，辅助人像识别设备、记录人像后进场，同时可以在后台及时查看了解各门禁点观众人数和人次，照片实时同步；

□所有门禁闸机及PDA电脑门禁实时与现场登记系统无缝同步，同步数据，同步数据实时、精准；

□要根据通道人流量，设置通道模式。例如：闸机常开，验证功能正常等。

4、证件设计与制作。负责贵宾、嘉宾、工作人员、媒体、安保人员、推介区企业、采购商、主题推介区布置及撤场人员及观众等全类型人员，贵宾车证、嘉宾车证、工作人员车证、主题推介区布置及撤场货车证、补货车证等相关进出场馆车辆证件的设计及制作。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案评估的数量向采购人提请审核，最终需求项目及数量以采购人批复的需求为准。

4.1满足现场报到制证需求，中标人应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耗材。

（1）中标单位需派一人至组委会办公室全程跟班配合开展工作，同时证件工作团队开始开展工作，提前制作部分预收集的证件并分发，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025年于4月15日前到位）。

（2）现场设立独立的证件中心，不得与主场服务以及相关其他现场工作共同使用场地；

（3）证件中心必须提供现场制证服务，确保现场可以提供至少5个窗口同时开展现场制证工作，收集信息以及现场制证速度不得低于5分钟/人。

4.2证件印刷：含证件设计、模版印刷、打印，印刷、打印数量以实际为准。

①实现现场无纸化、高效化、自助化等多样性办证服务模式，为客商提供更加便利的办证条件，提供更多的配套服务。

②采用彩色喷墨套打，套打信息原则上包含：参会人员姓名、参会人员照片、参会代表团或参会单位名称、校验证件真伪及证件信息的二维码等相关内容，套打部分要求打印精度不低于200dpi。

③现场制证效率原则上要求自助取证出证速度低于3秒/人次，自助办证速度低于15秒钟/人次。

④现场证件注册，根据推介区企业证、临时推介区企业证，进行身份证及台胞证或者护照的有效识别，主办方及牵头组织单位的多级审核，信息反馈，缴费，自助制证。

⑤主题推介区布置及撤场证：提供审图单位审核图纸等权限控制及证件制作处理，主办方及牵头组织单位的多级审核，信息反馈，自助制证。

其他类证件：证件信息上传、识别、主办方及牵头组织单位的多级审核，信息反馈。

⑥与其它服务商数据的无缝对接。

（七）物料筹备及相关活动宣传品服务

根据活动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委派专人至组委会办公室配合负责物料筹备及相关宣传品的筹备对接工作（不得兼任项目其他工作），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025年于4月15日前到位）。

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会刊、服务指南、参与推介企业指南、成果集、邀请函、活动手提袋、活动宣传纪念礼品、活动指定服装的设计制作，各个活动地点及酒店的指示牌等中英文材料的设计、翻译、制作和发放工作，并提交完整的设计方案。相关版式设计、技术要求等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案评估的数量向采购人提请审核，最终需求项目及数量以采购人批复的需求为准。

（八）巡馆服务

按照巡馆有关要求，做好巡馆路线制定、解说员聘请、安保和交通保障服务等相关工作，投标人需提交完整的巡馆方案。（评审项6）

（九）后勤保障(含接待服务及相关配套活动组织落实)

1.筹备期间服务

提供筹备期间办公区域场地（配门岗安保保洁），同时做好筹备期间集中办公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不限于集中办公区的布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印刷、会期公众责任险、网络通讯等。

2.嘉宾信息汇总

中标人提供专门团队（5位专职且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负责嘉宾信息的实时汇总、梳理、上报等相关工作，并派2人至组委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团队人员负责信息汇总统计工作，需熟练掌握WORD/EXCEL办公软件使用并具有文字汇总信息的表达能力，满足每天8-16小时工作要求，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025年于4月15日前到位）。

3.重点配套活动。

做好“5·18”欢迎晚宴、迎宾自助餐、重要活动的嘉宾宴请、夜游闽江、参观考察等配套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工作以及相应的安保、交通和应急保障，每个重点配套活动中标人都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兼任）。

3.1 “5·18”欢迎晚宴、迎宾自助餐、重要活动的嘉宾宴请

做好相关宴请活动的文字方案以及氛围布置方案拟定、报审，参加人员的名单汇总以及报审，并按照组委会办公室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活动的筹备和实施各环节工作。

3.2 夜游闽江

对接灯光管理部门，设计并制作闽江两岸灯光秀的“5·18”专场灯光夜景秀方案，需融入体现“5·18”及国际招商月等宣传元素，同时做好夜游闽江活动的实施、人员组织、安全保障等各方面工作。

3.3 参观考察活动

设计并制作一条“5·18”重点嘉宾团组的参观考察路线，并制定参观考察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执行工作，同时要根据组委会办公室及相关单位要求做好部分重点嘉宾团组的特殊参观考察活动的执行。

4.住宿保障。

中标人需提前做好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酒店的沟通、预订工作。

4.1承担活动临近的筹备期至结束期间组委会保障工作人员等使用的住宿保障（具体数目及日期由采购人确认）；

4.2承担采购人要求的重要嘉宾团组参会期间的住宿保障；

4.3协助做好其他嘉宾、客商团组做好至少500间的住房预订（费用由客商自行承担）。

4.4在嘉宾入住的酒店设立报道处和服务点，做好嘉宾入住的统筹安排等相关工作。

5.交通保障。

提供嘉宾的交通保障服务，且确保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可满足嘉宾用车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5.1负责部分重要嘉宾机票或动车票安排，以及为重要嘉宾团组提供活动期间在榕的全程专车交通保障（重要嘉宾团组专车需调配固定车辆全天保障，除故障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不允许隔天换车）。

5.2负责普通嘉宾接送机（站）、会场往返酒店的交通保障。

5.3志愿者接送车，本地记者接送车，考察用车。

5.4为高级别重要嘉宾开设机场、车站贵宾通道。

5.5 落实延伸白湖亭方向公交线路至会展中心及早晚高峰期间的出租车到调配工作

5.6做好远距离地铁站、公交站、停车场等下客点观众到场馆的不间断往返接驳车辆保障工作（包括并不限于白湖亭、鼓山大桥、濂水路等地点）

5.7为组委会办公室筹备期间调配适量的工作用车。

6.餐饮保障。

6.1承担部分“5·18”重点嘉宾团组在榕期间的指定入住酒店日常餐饮保障工作（采购方确认为准）；

6.2承担项目前期筹备人员以及会期后勤保障（含接待服务）人员在场馆的快餐采购和配送工作，按25元/份的标准提供工作快餐（供餐数量按各保障单位上报数量为准，各保障单位提前一天上报数量给中标单位），并符合食品安全生产标准。按照各工作组及后勤保障相关单位需求统计做好活动期间的用餐保障工作，确保不出现用餐数量不足，送餐延误，餐品不合格等

现象。

用房，用餐及用车需求按组委会审定过的方案执行，如有超出计划的用房、用餐及用车需求，需报请组委会审定通过并通知执行方具体执行。

7.枢纽接待。

指定专人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在机场、火车站等重点交通枢纽设立接待站，做好接待站场地安排、贵宾通道开设、工作人员交通用餐等保障工作。

8.志愿者服务

根据活动工作需求，制定项目期间活动以及重点论坛、活动期间的志愿者招募及使用方案，同时对接相关部门或学校，做好志愿者招募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专业培训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的服装、用餐、工作内容安排、交通保障以及活动志愿服务证书设计制作发放等相关工作。

9.活动现场保障部门配合对接服务

中标人需制定专人负责做好活动现场保障部分的配合对接服务工作，对接公安、卫健、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管、园林、供电、水务、通管等管理部门做好现场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后勤保障单位相应的保障工作经费。

（十）安保服务

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服务区域内（包括主题推介区场馆内、公共区域、卡车通道、安检出入口等）的安保服务方案，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齐安保设备、人员及相关物资，统筹协调实施活动期间（包括主题推介区布置及撤场）的保安服务工作。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对安保人员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1、馆内安保要求和配置

根据方案配备主题推介区布置期间保安员、活动期间出动保安员、活动期间外围广场及停车场保安员和巡逻队、主题推介区撤场期间保安员。各门径通道均需配备安检门以及X光安检机，配置方案以组委会办公室最终确认为准。

2、搜爆犬和人员要求和配置

根据重要活动安排，配备使用搜爆人及犬数。（每年5月16日开始使用，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重要活动场所、会议室及酒店重要场所活动前进行搜爆工作）。

3、外围交通保安

协助交警工作，确保活动期间，交通秩序畅通。

4、具体的安保执行方案和人员安排以公安部门、组委会办公室审定确认为准。

（十一）活动应急保障服务（含医疗卫生防疫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应急保障）

1、按照有关部门关于活动应急及卫生医疗防疫保障的要求，并结合活动实际情况，中标人应制定工作方案、预案和实施细则指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中标人应统筹协调实施活动期间的应急及卫生医疗防疫保障工作，负责各项应急工作、卫生医疗防疫物资、设备的配备落实、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及宣传、进出通道的合理安排等，做好人、物、场所的卫生医疗防疫保障工作和费用保障。

3、中标人应在市公安局、应急局、卫健委等指导部门以及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及卫生医疗防疫保障工作，场馆、酒店、会场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配备完善的物资、人员、设施等，场馆及相关主题推介区主要入口、嘉宾入住的酒店均需设置卫生医疗防疫服务点，按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及人员，并视情增加服务点，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时间及任务

4.1保障时间：活动举办期间。

4.2工作任务：做好活动举办期间应急及卫生医疗防疫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好场馆、主要接待酒店和重要活动场所参与活动及推介人员的应急保障和卫生医疗防疫保障工作等（具体各项应急及卫生医疗防疫保障要求、人员安排和应急处置程序需在方案中详细体现）。

（十二）场馆租赁

1、租赁时间：主题推介区布置、活动期间，时间为5月13日至5月22日合计10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租赁方式：由采购人协助与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管理单位协商，采取价格包干的方式进行租赁，租赁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租赁范围：

（1）主题推介区面积2025年达到6.5万㎡，2026年-2027年达到4.5万㎡，默认包括大堂、西登录厅、综合服务区、会议室、配套商务商铺区、仓库区、地下厨房以及室外场地等配套场地，电缆和光缆等配套设施的租赁使用。

（2）约定时间内的空调费、标准展位搭建确认地标设置费、特装管理费、场馆加班费、特装展位电源租金及电费、广告资源费等相关费用一应包含在内。

（十三）品牌推广及成果收集

1、关于商业宣传

中标人应按照海交会品牌发展需要，组织做好品牌提升、商业宣传，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活动活动采访、资讯编辑等工作配合保障，及时向采购人和各级各类媒体提供新闻素材。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案评估的数量向采购人提请审核，最终需求项目及数量以采购人批复的需求为准。“5·18”活动期间，累计宣传报道总量至少3000条（篇）。

2、海交会成果集汇编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5·18”活动成果集，收集整理每年度“5·18”活动中成果发布区和合作推介区版块最新成果、各项主题对接活动举办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发布区、合作推介区、各项主题对接活动基本情况，嘉宾精彩发言、现场图片、签约项目成果、宣传成效等，全面细致地展现活动“5·18”各项丰硕成果。“5·18”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电子版成果送审，活动结束后45天内提供至少100册纸质版汇编画册以供资料留存（附光盘）。

3、宣传投放：中标人应负责媒体宣传服务。

（1）户外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场馆内外、周边以及市内主要公共交通、户外广告大屏等位置宣传广告，发布周期为15天。

（2）社会氛围布置。在酒店、机场、火车站、主要干道等交通枢纽进行城市社会氛围宣传，布置背景板、道旗、等内容，设计时体现“海峡”“两岸”“经贸”元素，设计风格简洁、明快、美观大气。

（3）大数据广告。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内容制作、编辑、活动采访等工作，投放微信朋友圈、今日头条、抖音等大数据广告渠道周期至少15天。

（4）媒体传播。中标人需在8家中央级媒体（确保中央电视台报道一条）、5个省级媒体（福建）、100个以上城市媒体、4个及以上台湾地区媒体以及活动所在区域市级广播媒体的4个频率投放（累计投放至少7天，每天滚动播出12次）、活动所在区市级主流电视新闻媒体黄金时段端（18:00--19:00）宣传报道本活动至少10条，同时策划活动现场引流宣传方案并实施。针对目标人群进行精准推广，提高展会的曝光度，起到提升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专业观众和潜在客户前来参观的作用。投标人需提交本次活动引流方案。（评审项7）

（5）宣传片制作。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场景要求，制作3个主题宣传片，包含完整版、简版及英文版，完整版时长在5-6分钟，简版时长在20-30秒，英文版需包含中英文双字幕，英文版用英文播放，中文版用中文播放，内容围绕活动主题，重点展示近年“5·18”成果及核心亮点、画面涵盖活动的多元化内容，如各项主题对接活动、推介区现场、观众互动、签约仪式等，宣传片需体现科技感、创新性和专业性，具备较强的传播性和感染力。

（6）宣传片播放。活动所在城市电视媒体的4个电视频道播出宣传片（累计投放至少15天，每天滚动播出30次）

（7）视频图文数据库。中标人应建立“5·18”宣传视频图文数据库，成立专门的“5·18”影像小组或聘用专业人员拍摄“5·18”所有活动（含摄影和录像），包括所有成果发布区、合作推介区、各项主题对接活动及内外景，所有资料所有权归于采购人。

（8）舆论监测与网络安全

中标人需具备对宣传文字、视频内容审核把关与掌控的资质与能力，同时需拥有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的能力及传播成效系统监测能力。中标人要按照网安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好活动相关数据平台、场馆、会议举办场所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工作。在项目期间，需确保网络使用安全，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平台（报名注册系统）信息安全、硬件设施安全维护、风险分析、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响应等各项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工作，同时配备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服务执行所需网络安全保障人员。

（十四）服务团队配备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应配备至少**100人**服务团队以保障。中标人须根据组委会的机构设置同步为本次活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派驻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与采购人保持交流与沟通，使采购人了解项目实时进展情况。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及相关职称情况)以及至少**50人**的团队核心人员社保证录复印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情况，不含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并加盖公章。各岗位执行需求，具体如下：

1.整体要求

（1）确定项目总负责人**1人**。职责要求：负责本项目所有执行工作的统筹、协调对接等。

（2）中标后派驻不少于**3人**的常驻工作小组，于整个项目执行期间，常驻组委会开展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相关工作，完成组委会办公室交代的其它事项。

2.活动集中筹备及举办期间

（1）主题对接活动及配套活动策划执行负责人：**1人**。常驻综合协调人员至少**4名**（为专门负责人员，用于全程调配使用，且不得兼任其他筹备工作事项）。每场活动策划执行人员至少**5人**，并需确定**1人**作为该场活动的总牵头负责人。应于活动组织筹备期到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025年于4月15日前**到位）。投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播音主持专业背景且获得播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主持人。

（2）主题推介区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常驻专项工作人员至少**5人**（为推介区组织落实专项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筹备工作事项）。应于推介区组织筹备期到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025年于4月10日前**到位）。

（3）巡馆团队：配备专项工作人员至少**2人**。

（4）主场管理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每个展馆主场管理人员至少**1人**、每个展馆安保人员至少**5人**。应于布展开始到展会结束期间到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门禁服务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应根据门禁设备数量配置足额工作人员，具体需求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后勤保障项目负责人：**1人**。根据工作任务中标人自行组织人员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其中需派遣至组委会办公室的全程跟班协助开展工作的人员要求如下：

①嘉宾信息汇总工作团队**4人**；

②住宿、餐饮、车辆、物料保障对接协调工作人员**1人**；

③现场保障部门对接、安保对接工作人员**1人**；

④证件制作及分发工作对接工作人员**1人**。

⑤档案管理人员**2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数字化等工作，入驻筹备办协助完成档案收集工作。

（7）品牌宣传推广、成果收集项目负责人：**1人**。

（十五）其他相关工作

1、及时、定期汇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协助解决。

2、大会结束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详尽的数据库、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

3、对于采购人的其他合理要求，积极响应并组织实施。

4、为本项目配备**5辆**应急服务保障车辆，用于临时物料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往返等执行需求。为践行绿色办会理念，充分体现环保及可循环使用的特性，保障用车的车型需涵盖新能源汽车、小型轿车以及小型越野客车等类别。

5、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官方会议、其它相关活动的衔接对接工作及配套服务工作。

6、投标人需承诺若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

7、为更有效的利用活动品牌资源开展市场化运营及品牌运营赞助筹款，投标人需提供本年度市场化运营方案，以及针对

本项目的品牌合作资源证明材料（如：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合同等）。（评审项8）

★投标人需承诺为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本项目有效期内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包含但不限于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保险），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不低于**80**万元。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2025年5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3	★	交货条件	自双方加盖有效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交付。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 ，说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评估,由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执行项目按照采购文件标准进行验收,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预算经费批复且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中标人进入场馆，进行场地搭建前，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活动执行完毕，根据验收结果应用（详见 9.4 ），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结算合同总金额的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要求

8.1证件采购

8.1.1验收要求：

- (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软件及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包装及资料、文件的数量等方面的验收。
- (2)中标人根据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方面的验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关于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二次开发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 (3)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
- 8.1.2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
- ①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 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
- ③中标人应提供完整有效的成果及数据，对所开发的软件如出现漏洞实行修改维护。
- ④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完整技术资料，包括操作、开发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⑤若成交产品发生故障，一般响应时间须在**3**个小时之内，应急响应时间须在**2**小时内；服务器故障发生须在**10**分钟内告知采购人。所有故障须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中标人应提出解决方案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由中标人工作延误、未及时响应修复，造成采购人数据丢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

⑥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8.1.3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针对系统软件的情况提供相关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对一般工作人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能够熟练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软件。

②对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具有熟练查询各种技术手册和维护手册的能力；能够熟练地进行日常维护；具有对系统级的错误进行初步判断的能力；能够独立安装、调试中标人提供的软件，并具有相应的灾难恢复能力；具备系统运行情况监控的能力。

(2)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计标准、开发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②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中标人所提交的系统或模块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上线试用，如与项目需求不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更改。中标人必须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化设计。

③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力量保障本次系统与原有系统设备的稳定集成、平稳链接。必须按时提供本次采购的所有软件和系统集成与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系统的应用集成、安装测试和验收工作，在系统集成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若投标书中的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与实施。

④中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设计开发资料的整理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工程完工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代码、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⑤中标人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2门禁采购

8.2.1验收标准

①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软件及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包装及资料、文件的数量等方面的验收。

②中标人根据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方面的验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关于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二次开发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③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

8.2.2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A售后服务要求

①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

③中标人应提供完整有效的成果及数据，对所开发的软件如出现漏洞实行修改维护。

④中标人应提供保修期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

⑤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完整技术资料，包括操作、开发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⑥若成交产品发生故障，一般响应时间须在2个小时之内，应急响应时间须在1小时内；服务器故障发生须在10分钟内告知采购人。所有故障须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中标人应提出解决方案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由中标人工作延误、未及时响应修复，造成采购人数据丢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

⑦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B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系统软件的情况提供相关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对一般工作人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能够熟练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软件。

②对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具有熟练查询各种技术手册和维护手册的能力；能够熟练地进行日常维护；具有对系统级的错误进行初步判断的能力；能够独立安装、调试中标人提供的软件，并具有相应的灾难恢复能力；具备系统运行情况监控的能力。

C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计标准、开发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②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中标人所提交的系统或模块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上线试用，如与项目需求不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更改。中标人必须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设计。

③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力量保障本次系统与原有系统设备的稳定集成、平稳链接。必须按时提供本次采购的所有软件和系统集成与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系统的应用集成、安装测试和验收工作，在系统集成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若投标书中的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与实施。

④中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设计开发资料的整理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工程完工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代码、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⑤中标人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⑥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8.3印刷采购

①中标人所提供印刷品的相关版式设计、技术要求等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②中标人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9、项目支付方式

综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结果和验收报告结果，予以支付。具体如下：

9.1项目支付金额基数确定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确定项目支付金额基数。项目支付金额基数的产生：①审计确定的本项目执行投入金额数大于等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投入金额数[即中标金额数(财政预算安排部分)与市场化筹措金额500万元的合计数]，项目支付金额基数即确定为中标金额数。②若审计确定的本项目执行投入金额数小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投入金额数，则项目支付金额基数按相应比例计算予以扣减，即项目支付金额基数= $[1 - (\text{中标金额数} + 500\text{万元} - \text{审计确定的本项目执行投入金额数}) \div (\text{中标金额数} + 500\text{万元})] \times \text{中标金额数}$ 。

9.2项目验收标准

9.2.1验收对象：中标人

9.2.2验收内容和方式

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实行评分制，验收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验收结果为“优秀”；80分（含80分）以上的，验收结果“良好”；70分（含70分）以上的，验收结果为“一般”；60分（含60分）以上的，验收结果为“合格”；60

分以下的验收结果为“不合格”。

9.3验收程序

9.3.1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评估,由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执行项目开展验收评估工作,出具验收评估报告。

9.3.2由第三方机构围绕本项目执行内容,制定详实的验收评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评估内容、各项工作分数组成,验收评估流程、时间及工作进度安排等),报采购人审定。

9.3.3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审定的验收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序时开展验收评估各项工作并于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评估报告。

9.3.4验收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报告进一步梳理并按相关程序进行确认。

9.4验收评估结果应用

场地租赁费用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除场地租赁费用以外,其余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与验收评估结果进行挂钩并实行梯度管理。验收评估结果分为“优秀”时,采购人按项目支付金额基数100%予以支付;“良好”按项目支付金额基数92%予以支付;“一般”按项目支付金额基数86%予以支付;“合格”按项目支付金额基数80%予以支付;“不合格”将不予支付剩余尾款。若采购人支付合同尾款时,采购人已支付金额大于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则中标人应退还差额部分。如验收评估分数低于60分(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则考虑终止下一年度合作并重新招标。

10、违约责任

10.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另行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项目违约金。

10.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需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项目违约金。

10.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若发生受伤或死亡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采购人催告后仍未改正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7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差旅费(含律师及当事人)等)。

10.8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所提供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相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2采购人和中标人对本项目的成交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11.3项目实施期间和完成之后,本项目的资料、数据、图纸和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采购人,且无需经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可无偿、自主使用。

11.4产品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11.5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采购人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6中标人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项目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U盘一份，在开标当天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电子U盘递交给招标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并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成提交电子U盘的登记工作。U盘中应具有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项中“8、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11、大会宣传片演示”、“招商宣传片演示（评审项2）”。2.2、中标人须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1正2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服务费发票，如需邮寄请将邮寄相关事项以及开票信息发送至503269142@qq.com。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

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101]ZSZBGS[GK]2025002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191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101]ZSZBGS[GK]2025002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5—2027年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综合服务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9180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